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新申請人須證明在緊接上市文件日期之前二十四個月期間內，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與於申請上市時管理層及其擁有權形式大致相同的主營業務。

天財網絡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為回報及獎勵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專才，以及其他參與數據廣播業務之主要員工。天財網絡之成立造成大幅攤薄天大天財於天財網絡屬下數據廣播業務之權益，由100%減至30%。由於重組，本集團若干負責天財網絡開發及經營之重要人員，透過固定信託，成為天財網絡餘下70%權益之受益人。

儘管天財網絡成立：

1. 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將如業務活躍發展期間，繼續由同一班專業人員管理及經營；
2. 本集團數據廣播業務之主要「控制權」由天大天財憑藉其作為天財網絡主要股東所保留；及
3. 負責數據廣播之有關員工將持有本集團數據廣播業務之權益，且於本集團之預期業務擴展中得到回報及獎勵。

由於天大天財於天財網絡之權益被攤薄，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而言，並無呈列龐大之延續擁有權。

鑑於在緊接本售股章程預計印製日期之前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數據廣播業務擁有權有所更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有關延續擁有權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各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而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在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者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減持(或訂約減持)於發行人有關證券的權益。

由東英與 Ultra Challenge 股東簽訂之股票借貸安排用於協助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股份之前有關配售而超額配發之交收，有關行為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

授出超額配股權連同股票借貸安排乃東英所採取以便根據配售分派股份之措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該豁免申請乃以下列各項為基礎：(1) Ultra Challenge 之股票借貸安排只可由東英用作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之交收；(2) Ultra Challenge 所借股份之最多數目將受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多數目所限制；及(3)規定於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向 Ultra Challenge 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交回相同數量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11.11條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之豁免

董事知悉下列要求：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規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就緊接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本公司最近財政期間必須為本售股章程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而編製。
- (ii) 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規定本售股章程須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與虧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編製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i)所載之規定，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簽發豁免遵守(ii)所載之規定之證明。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盡職調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豁免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天大天財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倘天大天財集團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天大天財集團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視每項交易之金額而可能須作全面披露及／或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現正計劃與天大天財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繼續進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被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為經常性質且預計於本集團未來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不時作全面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責任將為不切實可行及過份繁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責任。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就此而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豁免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